

郑州市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2023修订版）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信息采集责任单位
评价子项	评价内容		
一、基准分	企业基本信息完整有效	基准分60分。	各有关企业
二、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办公详细地址，企业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及电话，企业联系人及电话，注册资本	每缺少一项扣除1分。	各有关企业
	1. 纳税信息	1. 企业纳税240万（含）以上的加15分； 2. 满180万不足240万的加12分； 3. 满120万不足180万的加9分； 4. 满60万不足120万的加6分； 5. 满30万不足60万的加4分； 6. 满10万不足30万的加2分； 7. 不足10万的，不加分。 注：企业需提供该年度纳税证明材料，根据该年度纳税总金额进行加分，未提供的不加分。	税务部门和各相关企业

2. 从业人员	1. 具有工程类执业注册资格（二级建造师除外）或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人员，加1分/人； 2. 二级建造师执业注册资格的人员，加0.5分/人； 注：企业具有多项业务或个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能重复计分，最多加10分。 企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全险的加6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各相关企业
3. 奖励信息	1. 社会保险费缴纳150万元（含）以上的加10分； 2. 满120万元不足150万元的加8分； 3. 满90万元不足120万元的加6分； 4. 满60万元不足90万元的加4分； 5. 满30万元不足60万元的加2分； 6. 满10万元不足30万元的加1分； 7. 不足10万元的，不加分。 注：企业需提供该年度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根据该年度社会保险费缴纳总金额进行加分，未缴纳或未提供的不加分。	各相关企业

	4. 社会贡献信息	经县级以上政府或部门认定的捐助款项，年度累计捐赠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得1分、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得3分、100万元以上的得5分。	各相关企业
	1. 履行仲裁、判决责任	1. 因招标代理活动涉及的相关行为，被起诉、仲裁败诉的，每起扣5分； 2. 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每起扣10分。	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和相关企业
	2. 行政处罚	受到建设领域轻微、一般、严重行政处罚的每次分别扣6、8、10分。	各行政执法部门或机构和相关企业
	3. 通报批评	受到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每次分别扣6、4、2分。	行政主管部门和机构以及相关企业
	4. 质疑投诉	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质疑、投诉情况属实的，每起扣5分。	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相关企业

四、不良信息	5. 业务缺陷	1. 设置明显高于招标项目实际要求的企业资质和业绩条件的，每起扣2分； 2. 在招投标文件中设置与招标项目无关要求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每起扣2分； 3. 不按法定程序开标、评标、定标的，每起扣2分； 4. 因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存在前后内容不一致、条款相互矛盾，造成评标活动无法进行的，每起扣2分； 5.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投诉的，或未按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处理质疑的，每起扣2分； 6. 不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投诉的，每起扣5分； 7.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内容设置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每起扣2分； 8. 一年内累计被约谈2次及以上的扣2分。	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相关企业
备注：1. 本标准所称的信息为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市场活动所产生的信用信息； 2. 奖励信息中，同一事项获奖得分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得分； 3. 对不良信息隐瞒不报的和提供虚假信息的，加倍扣除相应分值。			